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签批盖章 黄成造

等级 特提 · 明电 粤交明电〔2016〕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 2016 年 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安全事故 防控工作预警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港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6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安全事故防控工作的预警》（粤安办〔2016〕1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

“双节”期间，交通运输将迎来新一轮的出行高峰，又处于事故易发的季节交替期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面临着较大的压力和挑战。各

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“双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安全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加强运输组织和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完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层级责任，并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让党和国家放心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二、强化预防预控，消除事故隐患

据9月13日省防总会防御第14号台风“莫兰蒂”异地视频会商和交通运输部防御第14号热带气旋视频会议的通知，9月14—15日，受今年第14号台风“莫兰蒂”的影响，我省将有暴雨局部特大暴雨降水和10到12级以上大风过程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关注恶劣天气的变化和影响，密切与气象、海洋等部门的联系，及时发布道路水路预报预警信息，切实做好防汛、防台、防山洪泥石流等工作，要针对性地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，为重点物资运输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可靠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。

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针对中秋节，特别是国庆黄金周期间小客车免费通行情况下的车流、客流特点，密切关注路网实时动态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切实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工作。

要结合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明电〔2016〕10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能够现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防控手段，对安全生产有重大影响的要停业整改，在“双节”期间要严防死守，将安全生

产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节日期间，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厅适时组织抽查督查。

三、突出重点领域，强化现场监管

道路运输方面，要重点加强长途客运、旅游包车、农村客运、客运站场等的安全管理，严格驾驶员的资格审查以及长途客车、卧铺客车和旅游包车的安全设备检查，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上岗，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。要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，严格进站检查、出站查验，严禁“三品”进站上车，切实将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的制度落到实处。积极配合公安、安监等部门，综合采取行政、法律、经济等多种手段，严厉打击超员超速、超载超限、疲劳驾驶、非法载客等非法违规行为。

水路运输方面，要强化琼州海峡和重点湖区、库区等水域，以及“四客一危”、砂石运输和载运易流态货物等船舶的现场监管。要督促县乡人民政府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救生器材的配备和使用，严防节假日、赶集日超员超载和违章冒险航行。

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，要加大路面巡查频度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公路通行风险隐患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的道路畅通。要进一步加强“双节”期间仍在进行施工作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制度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。特别是大型工程建设项目，要增加现场安全管理力量，严格各个工程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，严防坍塌、高空坠落等事故的发生。

危化品运输作业方面，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危化品

运输安全管理职责，加强对运输企业、车船、从业人员以及场站、码头、港口罐区的安全管理，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对运输车船和人员的安全管理。要加强与公安、安监、海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，严厉打击车船非法运输和夹带危化品等行为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

要高度重视“双节”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，做好应急抢通物资储备，部署好应急力量，救助抢险车船要处于应急待命状态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妥善高效处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，严禁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6 年 9 月 14 日